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白玉宝，男，199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1月2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以（2022）豫03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200元（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于2023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起始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分，技术课为89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在菜务组劳动岗位上，认真做好各种蔬菜、肉类的清洗、准备工作，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从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